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的情况下，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郑 凡      顾惠忠      谭劲松      焦树阁